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第1次公告分5次招考)

壹、依據：

一、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五、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六、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七、原住民族教育法暨施行細則。

八、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等相

關法規。

貳、甄選類別、公告缺額、錄取名額、聘期及特約事項：

|  |  |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缺 額 | 聘期 | 備 註 |
| 英語共聘  代理教師  (編制外合理教師員額-預估缺) | 正取1名  備取1名 | 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 1. 英語共聘代理教師:主共聘學校(主聘:光華國小,預計每周12節；從聘:南華國小，預計每周6節)英文教師原則上授課節數為每周18節，以「代理」月薪制聘任，薪資未含東台加給630元。 2. 本項代理教師為預估缺，113學年度聘期及經費以教育處公文為最終依據，若無經費補助則此教師缺額自動消失。 |

特約事項：

一、備取人員以補足當次各報考缺額為限。

二、錄取人員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當事人不得異議。

三、錄取人如未依聘期聘任者，則自實際到職日聘任。

四、凡未符報名資格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其遞移缺額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五、英語專長定義:

(一)通過教育部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二)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民小學應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三)達到CEF架構之B2者。

(四)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者(慈濟大學20學分班)。

(五)合格教師證加註英語專長者。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持有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且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45年8月1日以後出生）。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3. 男性須役畢或無兵役義務。
4. 依花蓮縣政府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府教學字第1120114446號函說明二，查精神衛生法第37條規定，病人之人格權及合法權益，應予尊重及保障，不得歧視。關於其就醫、就學、應考、僱用及社區生活權益，不得以罹患精神疾病為由，有不公平之對待。

二、報名資格：

(一)具有國小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A**】。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C**】。

(四)合格教師尚未取得另一類科或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證書前，不得以切結方式報考該類科或加註科目之甄選。

◎原住民籍考生除需具上列資格外，需再檢附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證明其原住民籍身分。

肆、報名、甄選時間及報名甄選地點：

一、報名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考 | 符合(參)報名資格 | 第1階段  報名表及書面資料電子檔  Email:daphne5888@hlc.edu.tw | | 第2階段  口試、試教  (各佔總成績50%) | | |
| 收件起迄  日期及時間 | 初審符合  名單公告 | 日期 | 地點 | 時間 |
| 第1次 | A | 5/30  11時00前 | 5/30  11時30分前 | 113.05.30  (星期四) | 本校  教室 | 13:30分 |
| 第2次 | A、B | 6/3  11時00前 | 6/3  11時30分前 | 113.06.03  (星期一) | 本校  教室 | 13:30分 |
| 第3次 | A、B、C | 6/5  11時00前 | 6/5  11時30分前 | 113.06.5  (星期三) | 本校  教室 | 13:00分 |
| 第4次 | A、B、C | 6/7  11時00前 | 6/7  11時30分前 | 113.06.7  (星期五) | 本校  教室 | 13:30分 |
| 第5次 | A、B、C | 6/12  11時00前 | 6/12  11時30分前 | 113.06.12  (星期三) | 本校  教室 | 13:30分 |
| ※**請以電子郵件e-mail報名(**[**daphne5888@hlc.edu.tw**](mailto:owei@hlc.edu.tw)**)，證件或報名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備註：如前次甄選已錄取足額，將取消招考。 | | | | | | |

二、**報名方式：**採彩色電子檔上傳本校通訊報名；請自行下戴簡章，甄選報名表、簡要自傳（以本簡章附件A4格式繕打，內容以1-2頁為原則），並列印出切結書、同意書簽名後掃瞄成pdf檔，依式填具報名表及相關表件後，連同相關書面審查資料附件，製作成電子檔**(檔名：113學年度第1次公告第O次招考\_光華國小\_代理教師\_英語共聘\_姓名)**，於各次招考報名文書資料收件期限內上傳至本校通訊報名信箱**daphne5888@hlc.edu.tw** ，逾時不受理報名。

三、**本次甄選免收報名費**。

四、**甄選方式：採兩階段。**

（一）**第1階段：（資格審查）**

各次招考參加甄選人員應於各招考收件起迄期限內電子傳送報名相關檔案（如上述報名方式），承辦單位應於各次收件截止當日上午11時前完成資格審查，並於11時30前至學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初審符合名單（<http://www.khps.hlc.edu.tw/>）。

（二）**第2階段：（口試、試教）**

符合資格審查人員，參加甄選人員應於各次招考面試日期30分鐘前至本校總務處完成應試報到，並依序至試場參加甄選。（甄選順序以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行抽籤）

五、甄選報到程序：

（一）採網路通訊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二）**面試當日，繳驗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 **國民身分證**。（請將電子檔請自行複貼於報名表上）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掃瞄成電子檔，隨報名表寄送至受理電子郵件信箱）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1份。

（2）經我國駐外館處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証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中譯本正本各1份。

1. 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3.切結書2種**。（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切結書、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請下載簽名並隨報名表以電子檔方式寄送受理電子郵件信箱後，並於面試當日前30分鐘繳交正本。**

4.如需寄發成績通知，請自付回郵信封（限時掛號）一個。（信封上應以正楷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5.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身心障礙手冊等）

（三）口試、試教時間起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四）原住民籍考生除需檢附上述文件外，另請附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證明其原住民籍身分。

伍、甄選方式：試教、口試：

|  |  |
| --- | --- |
| 類 別 | 甄選項目、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
| 英語共聘代理教師  (編制外合理教師員額) | **試教：50%(地點:四甲教室)**  一、科目：五年級英語。 版本：康軒版。  單元：自訂（教學技巧與態度30分、教學內容30分、語言表達20分、教學活動設計20分）。  二、時間：10分鐘。  三、附教案簡案電子檔1份，於通訊報名時繳交（格式自訂）。  四、電腦設備自備。  **口試：50% (地點:校長室)**  一、項目：教學專業理念30分、親師溝通技巧30分、班級經營理念  與方式30分、儀態與表達能力10分。  二、時間：10分鐘。  三、附簡要自傳電子檔1份，於通訊報名時繳交。  四、電腦設備自備。 |
| 備註 | 一、本校提供單獨試教、口試及板書環境，但不提供單槍投影機、電腦、筆記型電腦等設備。  二、試教及口試時間開始計算起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陸、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

二、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三、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112年6月1日之後）者。

（2）具原住民身分者。

（3）依照試教、口試高低依序錄取；如試教成績相同時，由本校通知當事人抽籤決定之。

柒、放榜：

一、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晚間8時前，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s://news.hlc.edu.tw/news/school>）及本校網站、門首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二、個別成績通知單(有需要者)於甄選日期次日起由本校寄出。

捌、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於甄選日期次日上午9時至11時，持身分證親自向本校總務處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2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玖、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由本校公告錄取時，將以電子郵件寄送同意應聘確認表單予錄取人員，錄取人員應於公告次日(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上午12時前回復同意應聘表單，並上傳花蓮二信存摺影本，以完成線上報到程序（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離校同意書）；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現役軍人參加本次甄選經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本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二、甄選錄取人員聘期依甄選類別聘任，惟依法令規定致受聘原因消滅時，應無條件解職。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花蓮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本校網站。

四、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教學演示及口試不戴口罩)

五、校長、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應注意保密；其本人、配偶或前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試，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迴避之。

六、前項人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

七、辦理甄選人員於試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八、學校資訊：

（一）校名: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

（二）地址：973花蓮縣吉安鄉光華二街180號

（三）承辦單位：總務處(人事人員)

（四）聯絡電話：(03) 8421611分機16

（五）申訴受理信箱：[daphne5888@hlc.edu.tw](mailto:owei@hlc.edu.tw)

九、本次甄選所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

十、**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依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助事項，如有需要者，請自行依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填寫並檢附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附件1**

**第1次公告分5次招考（第 次招考）**

**報考類別**：

**□1.英語共聘代理教師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性別 | | | 出生日期 | | | | 貼相片處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通訊處 | | 郵遞區號 □ □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 | | |
| 教師證書字號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最高學歷系所 | | | |  | | | | | | | 經　歷 | |  | | | | | | | | |
| 原住民族身分註記 | | | | | 1.□是， 族 2.□否 | | | | | | | | | | | | | | | | |
| 身心障礙者註記  （請提供手冊影本） | | | | | 障礙類別： 等級： | | | | | | | | 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服務協助註記 | | | | | □需要  □不需要 | | | |
| （一）初審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繳交報名費 | | （四）核發准考證 |
|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 | □報名表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最高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切結書 □簡要自傳　　　　□教案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如不需寄發成績單者免付】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 |  | | | | | | | |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 | |  | | | | | | |
| 核章 | | 核章 |
|  | |  |
| **初審** | |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3條第3項第 款 | | | | | | | | **複審** | | |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3條第3項第 款 | | | | | | |
| 審查  結果 | | | |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  第 款   * 不符合 | | | | | | | | | | | | **考生**  **簽章** |  | | | | | |
| 甄選  成績 | | | | 試教成績  **（50%）** | |  | 口試成績  **（50%）** | |  | | | | | 應考  紀錄 | 試教：□到考 □缺考  口試：□到考 □缺考 | | | | | | 錄取標準 | |
| **總分** | |  | | | | | | | | 甄選  結果 | □正取 □備取 □未錄取 | | | | | | **總成績達80分以上** | |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
| 身分證字號 |  | |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 出生年月日 |  | |
|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 | | |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 | |
|  | |  | | |

**切 結 書（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

**切結同意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1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至第9條規定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0條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特此具結。**

**此　致**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條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相關條文

第7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相關條文請逕行至全國法規資料庫詳閱)

教師法條文：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40>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條文：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1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24>

簡要自傳

姓名： 准考證號碼：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教學理念：

五、參加甄選之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

查閱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資料同意書

本人 為應徵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代理代課人員所需，同意貴校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申請查閱本人有無不適任人員或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等資料。

此致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